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義和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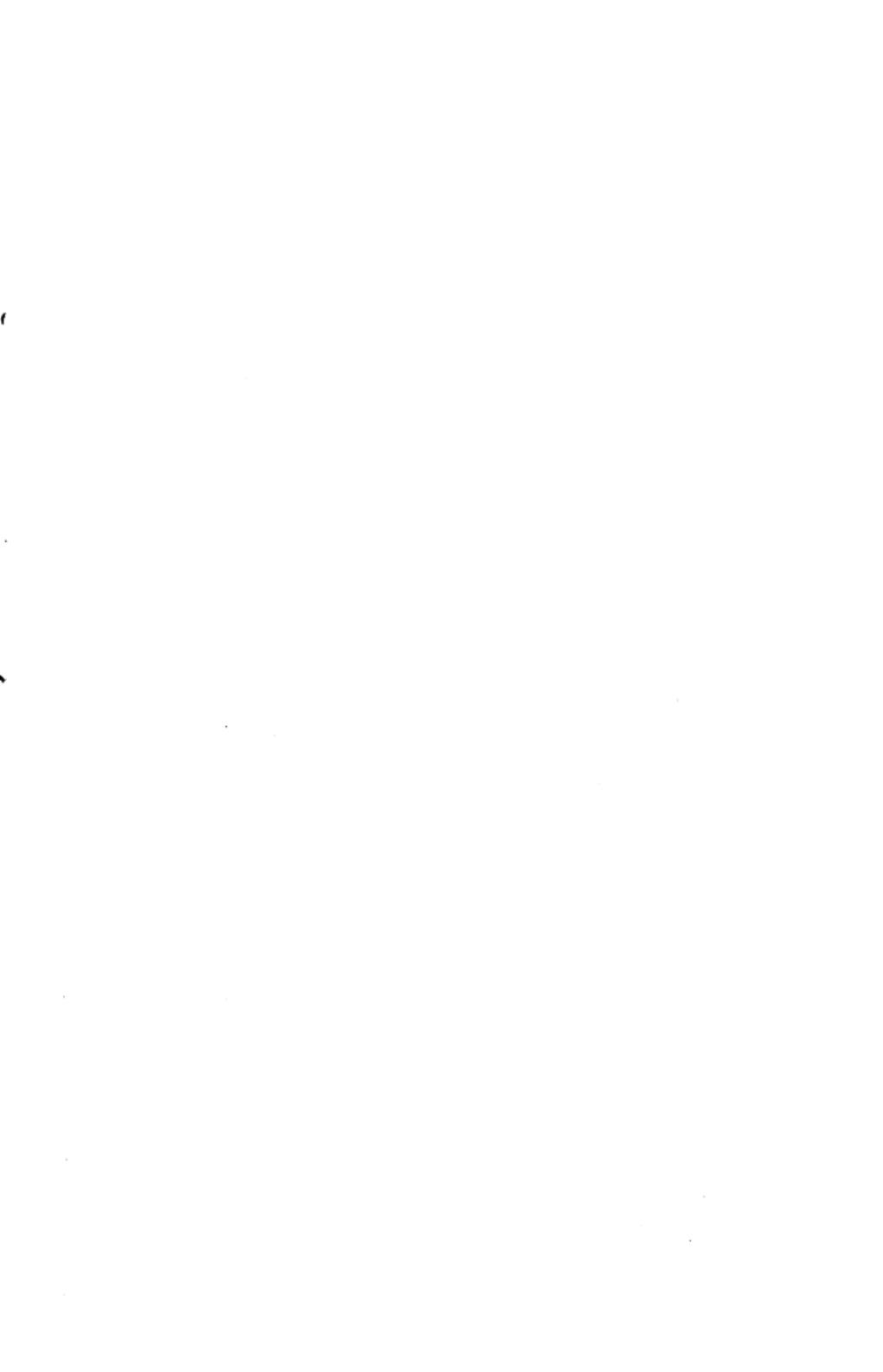
II

中國史學會主編
神州國光社出版

義和團資料叢刊第二冊目次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	劉孟揚	一
津西慘記	柳溪子	三
天津一月記	佚名	三
遇難日記	佚名	三
津亂紀實	阮國楨	三
民教相仇都門聞見錄	劉以桐	三
庚子使館被圍記	檇笛南煙威爾	三
庚子北京事變紀略	鹿完天	三
緣督廬日記	葉昌熾	三
驥背集	胡思敬	四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



刊行天津拳匪變亂紀事敘言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，何爲而刊行乎？誌國恥也。國恥何爲而誌乎？以知恥近乎勇，勇則奮發自立，求雪國恥也。國恥將如何雪乎？在求知識，勵學問，其圖已國之富強，使各國無敢再爲蔑視者，恥斯雪矣。

大凡人情於歡樂之事，則歷久不忘，於痛苦之事，則隨緣卽釋，膚患惡疽，未嘗不悲楚呻吟，悽慘欲絕。及醫治平復，動作如常，又復逸樂優游，竟不知前日之痛苦，果爲何等之滋味。天津因拳匪而失陷，距今不過十年，若非有紀念會之舉，爲問尚有痛心當時之慘狀者乎。

此十年間，天津之人民，不但不知刻苦自勵，以求恢復舊日之光榮，而風俗日益奢華，人心日益浮薄，酣歌恆舞，競勝爭強，竟不知今日之天津，爲何等之天津；今日之中國，爲何等之中國；更不知因十年前，拳匪一役，我國家，我人民，皆擔負何等之重累，而惟花天酒地，互逞豪雄。嗚呼！哀莫大於心死，我天津人其心已死乎。雖十年紀念會，稍可以觸動昔日之感情，然過眼雲烟，倏忽即逝，亦祇成一闕之局而已。鄙人有感於此，爰將舊著是編，刊印問世，俾閱是編者，當若有一當年痛苦之慘狀，迴旋於腦海之中，或不至過而輒忘，是則刊行是編之本意也。

或者謂：此舉不幾將鼓吹排外之思想乎。

曰：唯，唯，否，否。拳匪之舉動，乃排外之作用，故余著是編以闢之。若夫因恥生奮，立志圖強，求知識，勵學問，養己國之實力，振己國之威名，各國自不敢再爲蔑視，恥不雪而自雪，何必排外。爲誌此數語，以明旨趣，並以

告閱是編者，知所自勉焉。大清宣統二年歲次庚戌，夏六月劉孟揚識。

自序

我中國衰弱久矣，政令廢弛，墮頓無人，玩愒因循，日以彫敝。在朝各大員，不思所以補救之，振興之，統籌大局以維繫之。其昏憤庸惰，已爲可恨；乃又以邪教擾亂，縱成大禍，因愚民無知之所致，亦所以處之者不當耳。

光緒二十五年冬，山東境內義和拳匪，因仇教蜂起。及二十六年春，乃流入天津，以保清滅洋爲名，朝野上下，多深信之。喜相告曰：『掃平洋人，扶持中國，在此一舉，今而後海內肅清，昇平有日矣。』殊不知該拳匪逞邪術以惑人，則有餘，憑邪術以保國，則不足。自古及今，從未有邪教而能成事者。一朝之忿，敗壞大局，而鄉愚無知，猶且曰：『此道正人邪之所致。』嗚呼，邪教之誤人甚矣哉！國破家亡，尙執迷不悟，無怪乎秦、西各國皆謂我中國爲無教化之國也。

茲將其在津滋事情形，粗記大略，名曰天津拳匪變亂紀事，俾閱是編者，知妖術邪法，實是致亂之階，則信邪之心，或從此而遂絕，未始非息邪說，正人心之一助也。大清光緒二十七年春三月清醒居士劉孟揚自識。

凡例

一、是編所紀，由拳匪入津始，至津城失陷終，其先拳匪如何滋事，如何舉動，則概置不錄。

一、編中於天津事，挨日登記，一日之中又按早、午、晚、夜，挨時記之，俾閱者如身臨其境，至他處一切瑣事，則不能徧及。

一、每次合仗情形，有聞知不確者，皆不敢妄錄，僅記其槍砲聲之起止，以見津邑連日之亂。

一、編中所紀有神奇怪誕，毫無考據之事，皆是崇信拳匪者所傳，概加以傳云、相傳云、有人傳云等字樣，以付諸妄言妄聽之列。

一、編中字句皆鄙俚不文，原取其易於閱看，老嫗都解，故直陳其事，不復點綴其詞。

一、編中所紀事實，與裕祿奏摺所敍之事，間有不合，緣其奏摺中語多砌飾，故或兩不相符，識者鑒之。

一、下卷附津城陷後聞見錄一卷，由津城失陷接敍起，至拆毀城垣終，其間事實，不復挨日登記，且有不知其時日者，則以某日二字冠之。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 卷上

劉孟揚撰

光緒二十五年冬，山東濟南泰安兩府土匪起，自稱義和神拳，以仇天主耶蘇教爲宗旨，以扶清滅洋爲名號。入其黨者，不勝屈指數，巡撫毓賢聞而壯之曰：『神人其憤，滅洋人必矣。』因嫌其名不雅，乃改稱義和團焉。

自是拳匪如虎附翼，仇教益深，朝廷聞之以爲憂。欽派袁慰帥世凱赴東鎮守，慰帥初到，即意主勦拿，僞招匪首數名，以槍試其法術之可否，立將該匪首等擊斃，不旋踵而拳匪悉平。乃根株未絕，隨又竄入直隸境內，煽惑人民，鄉愚無知，遞相傳習，凶氛邪氣，深入人心。其爲術也，焚香佩符，念咒降神，所使皆刀矛等器械，據云：『不畏槍砲，能閉住洋人槍砲不使響。』衆匪等自分爲乾坎艮震巽離坤，兌八門，明目張膽，設立壇口，愚民驚爲神奇，皆願習練其術。官府不作思患預防之計，因而入其黨者，毫無忌憚，愈聚愈衆，愈傳愈遠，一處有事，聲息相通。據云：無論何事，此處一升表，彼處卽能知之。其實暗布黨羽，互通消息也。

每一壇豎大旗一對，上書「天兵天將，扶清滅洋」。見教堂則焚，遇教民則殺，舊怨微嫌，藉端誣陷，其勢已成，官府不敢禁止。更捏造妖言，向各處張貼，由是各府各縣人民，皆疑其爲神，願受其傳。故焚教堂殺教民之事，時有所聞，無不交相慶曰：『此天意欲滅洋人也。』官無論大小，民無論男婦，大概信者十之八，不信者十之二。其不信者，分三等人焉：一爲信奉回教之人，一爲見理明透之人，一爲深明大局之人。

右追述拳匪滋亂之由來。

二十六年歲次庚子，正月間，其衆已流入天津縣，每日有人在南門外瑞和成機器磨坊後寬闊地方習練，河北一帶亦有之。其練法向東南方三揖合目默念咒語，或八字，或十六字，或數十字不等。念畢，即仰面僵臥，移時陡然起立，其形如瘋，手舞足蹈，喘氣如牛。其同練者，問何人下山，則答以黃三太、黃天霸、孫悟空、豬八戒、濟公、達摩老祖等名目。其聲音似戲場道白者，用手拍其頭頂，即豁然而醒。官府弛於禁令，查辦不嚴，故學是術者日形其夥。然尙未立壇口，未經師傳，不敢甚爲滋事，而有識者已早決其必釀巨禍矣。

二月間無雨，謠言益多，不可殫述，無非痛詆洋人，仇視教民而已。練拳者較衆，官不深究，匪等愈無忌憚，沿街童孩，三五成羣，無非以練拳爲戲者。

三月間仍無雨，瘟氣流行，雜災漸起。拳匪又趁勢造言曰：「掃平洋人，自然下雨消災。」且有爲人療疾治病者，人多信之。由是習其術者日益衆。並有人傳云：「義和拳乃神仙傳授，其所辦之事，萬非人力所能及。」即如燒某縣某處教堂時，吾曾親見之。老師念咒畢，一頓足說：「着！」即見火起。又如某處教堂，被練拳之童孩數人用紅頭繩拽倒，非神力何能如此？」聞者皆深信之，其實並無其事。

四月間仍無雨，督道府縣等屢次設壇求禱，依然亢旱，反起暴風。各處拳匪漸有立壇者，河北河東城內外，皆後先踵起。其壇多立於廟宇中，所供神位，皆是關公、諸葛亮、王平、馬謖、姜維等名目，尊爲仙師。數日之間，多至數十處，衆至數百人。彼此見面，則打單手問心，稱匪首曰大師兄，他人則概以老師稱之。

其裝束有黃頭巾，黃腰帶者；有紅頭巾，紅腰帶者；亦有花頭巾者。大約黃色者爲乾字門，紅色者爲坎字

門其餘不能細辨，皆繡紅行縢。其練法向神位焚香叩首畢，一躍而起，形如瘋頑。傳云：『以刀刺身不能破，謂之排刀，初練者謂之過刀。』上至老，下至幼，皆爭相學習，不茹葷，避婦人，行走街巷，令人跪道旁，有不從者，則揮刀亂刺，婦人躲避不及，亦如之。橫行街市，人心不安，然無不奉之爲神。官府亦不敢過問。

並有紅燈照匪，與義和拳匪相輔而行。紅燈照者，用俊美女子，大則十七八歲，小則十二三歲，着紅色衣服，如城隍會中之紅犯然，一手持紅扇，一手持紅帕。傳云：其練法焚香念咒，一搖扇，即高起空中數丈許。晚間人多登高遠望，謂空際有紅燈一盞，漸多至數盞，忽上忽下，其光明亮。於是爭觀其異，竟有以大星爲紅燈者，殊爲可笑。此等燈匪，津西北一帶村莊多有之。

據云：臨戰時，能保護義和拳，能在空中用法術縱火，且能盜取洋人大炮螺絲釘。行走街巷，亦避婦人不便見，人民皆焚香跪接，不敢仰視，稱爲仙姑。拳匪遇之，亦跪伏道旁。紅燈照則打雙手問心，此外更有藍燈照、青燈照，砂鍋照之名。傳云：皆用婦婦爲之。此時拳匪既多，皆爭購刀矛等器械，於是各鐵鋪頗沾利益。天津縣阮大令國楨，不敢禁止拳匪，乃出示禁止鐵鋪打刀，然陽奉陰違，終不能辦。

某日，直隸總督裕祿，派楊雲峯副戎福同，往易州淶水縣彈壓拳匪，竟於二十三日被匪戕害，所部馬隊七十餘人，悉遭屠戮。裕祿又派耿統領鳳鳴，前往查辦，竟安然無事。隨又派聶功亭軍門士成，帶武衛前軍守護鐵路，兼勦辦拳匪。時有直隸候補道譚文燦，及督轄武巡捕徐某二人，屢在裕祿前稱義和拳之神，謂勦辦恐干神怒，不如撫而用之。裕祿本無卓識，且信邪崇，於是爲譚徐二人所蠱惑，心乃稍動。

五月初間，依然亢旱無雨，京津鐵路，被拳匪燒毀不能通，電線桿亦斷，消息爲之中絕。此時津地拳匪，日

益強橫，凡讀洋書之學生，及着瘦小衣服者，皆不敢在街行走，若令卒匪見之，則指爲奸細，揮刀亂刺。見東洋車，亦用刀亂刺，由是改稱東洋車爲太平車，用紅紙書太平車三字，貼在車尾，始得免。總而言之，凡關涉洋字之物，皆所深忌也。

某日，裕祿又將聶軍門電調至津，以備委用，津民皆相罵爲聶鬼子。蓋因軍門在外痛勦卒匪，不遺餘力，匪黨乃誣造謠言，謂聶士成與洋人通氣，曾受洋人賄賂，包打義和，衆口一詞，交相辱罵，由是軍門竟受不白之冤焉。其裕祿調回之故，蓋因吏部尚書剛毅，聞聶軍門勦匪情形，大爲不悅，面諫於朝，軍門乃被飭退回，蘆台，故裕祿又調回耳。剛毅信匪特甚，其聞楊雲峯副戎被害之信，乃曰：『不合先傷義士。』蓋稱卒匪爲義士也。副戎雖已畢命，仍擬革去官職。聶軍門被飭後，竟將其部下力戰之三武弁拿問進京。且朝中有信匪者，剛毅則寵任之，不信者，則痛恨之。故刑部尚書趙舒翹，本非信匪者，以剛之故，乃不敢建言，祇得隨聲附和。並有端郡王、莊親王等，及許多頑固大臣，無不信卒匪爲真神下降，由是勦匪之命不復聞，雖有言官數人，奏請勦辦，然爲衆所格，亦無濟於事。

此時津地卒匪，益無忌憚，其在街前行走時，若遇官弁坐轎者必喝令下轎，騎馬者必喝令下馬，且必脫帽，旁立不從者，則揮刀恐嚇，怒目相加。匪等每謂人曰：『如滅洋人，必須將聶士成、楊福同、任裕昇三人，一併殺死。』今楊福同既死，是外洋之勢敗矣。崇信卒匪者，亦同聲附和之，蓋以聶楊任三姓之音，卽滅洋人三字之音也。任裕昇者，字世平，爲前任四門千總，曾與聶軍門合謀勦匪，故亦爲人所恨。

某日有武衛軍馬隊數十人在針市街由西而東行，忽有人云：『義和卒來矣。』該軍聞，急轉身跑向

西城根而去。又一日，董軍曰：騎馬行至河東興隆街，適有拳匪百餘人，結隊而來，一見軍門，揮刀即追，大呼曰：「吾等正在尋你，今竟遇見，非殺你不可！」軍門大恐，下馬繞路而逃。蓋因董軍門，曾帶武衛軍攻打拳匪，故拳匪一見該軍，即欲痛加殺戮以洩忿。該軍等雖不服，然因上游縱信之故，不敢私與相鬭，祇得引避，即軍門亦祇得隱忍受其侮辱，無可如何。乃崇信拳匪者，聞其逃避之事，則曰：「足見義和拳之神力無敵，武衛軍且望影而逃，不敢相抗，必是該軍攻打義和拳時，曾受大創，故有今日之怕耳。」

一日，有人傳云：西門外某地方，忽有施某從空中飛來，問其從何處到此。曰：「從山東間其曾行幾日。」曰：「頃刻間耳。」聞者皆驚爲神。而紅寺之壇壝，推龐爲開首焉。施某者，挑水夫也。各家門首，忽從某日多有紅色似血跡者一片，由是謠言四起，謂係教民所抹之血。或傳云：門有血跡，義和拳法不上身矣。又云：不過百日，即自相兇殺矣。又云：不過七日，即起火矣。究不知此不過百日，不過七日云云者，係經謠告之，而乃言者不知其妄聞者信以爲真，愚民無知，可恨可恨。又有人傳云：教民向井中撒毒藥矣。又云：鯁魚身上冒藍火矣。又云：李人買糖一塊吃完即死矣。紛紛傳說，不一而足，人心大亂。

十五、十六、十七等日，拳匪傳令各家，將烟肉用紅紙蒙嚴，不許動烟火，不許茹葷，三更時在院中向東南方上供饅頭五個，涼水一碗，銅錢百文，行三拜九叩禮。據云：如起黑風時，即將饅頭吃一口，將涼水飲一口，可免災難。又云：此饅首與涼水，可飲不絕，錢亦越用越有，受其惑者，皆虔誠備辦。由是各蒸食鋪饅首銷賣甚多，價比尋常加倍。並傳令各家，於晚間用竿高挑紅燈一個，並插一小紅旗，名曰得勝旗。從此每晚，家家高掛紅燈，香烟不斷，各處香店，爲之一空，獨稱利市。

十八日晚，十二點鐘，西門內，鎮署前，倉門口，三教堂，皆被拳匪焚燒，次日早，火方息滅。西門內，鎮署前，兩

教堂被焚時，幸未延及左右鄰居。倉門口教堂被焚時，連及其旁並對過民房十餘間，亦付之一炬。匪黨傳云：匪者傳云：將焚教堂時，有對過某姓婦，出門潑碱水，法術被衝，遂殃及，因此被災之家，不恨拳匪，咸罵該婦焉。崇信拳一指，即見火起。並云：未焚之前四五日，各教堂有人抬棺材進入其中，不知棺內所藏何物，附近居民鋪戶，咸惴惴有懼心。至該晚，團首楊老師升表，大驚云：『城內教堂，曾經教士埋伏地雷，今夜二點鐘，必然轟發。』遂往焚教堂焉。從內挖出鐵物一個，砲彈一個，謂係地雷炸彈，攜往縣署請驗，於是相慶曰：『幸有此老師知道，不然天津休矣。』有知其實者云：前四五日，有人抬棺材入教堂，皆匪黨所為。蓋自拳匪起，各教堂內教士等，皆往紫竹林避禍，教堂內寂無一人，匪黨知之，遂用棺材藏柴草煤油於其中，抬入教堂院內，僞為教士布置埋伏也者，其實係伊等預伏火種也。

及是晚，有人見鎮署前教堂內，似有燈火閃爍，疑有變，急與拳匪送信，遂來焚之。其實教堂內燈光閃爍者，係匪等約於是晚舉事，先來一二，暗入教堂內，以待臨時縱火也。及將焚時，人見拳匪空手而來，念咒縱火，豈知其內固自有縱火之人乎？且也，拳匪用香向門一指，而火之起，不在門外，乃在門內，其為貼彩明矣。即鐵物砲彈，亦係匪等用棺材帶進者，何嘗係地雷，且一地雷所轟，不過數間房屋之地，即或果係教士所埋伏，其轟炸當不出教堂內，轟匪乎，抑轟教堂乎？教士必不至愚拙若是。且砲彈非觸堅處不能炸，豈有穩置地上，而能自炸之砲彈乎？即或萬一有地雷轟發時，被觸而炸，然一彈之力，能大於地雷乎？縱謂地雷炸彈同時轟

發力必不小，然其力所能及者，周圍亦不過十數間房屋之地，其能轟盡拳匪以除害乎？能轟盡津民以報怨乎？吾更以知教士必不出此也。且亦未見其果係地雷炸彈也。人有見之者，謂係尺餘長之鐵物，一匪扛之，羣匪隨之。到縣署前，口罵縣令、贓官，令其驗看。縣令懼甚，手足無措，自揣若果真係地雷炸彈，萬一稍有不慎，致被炸裂，豈不害事？乃囑其不必扛進，祇請匪首入內，坐談片刻，匪首語頗傲慢，謂縣令曰：『地面上有此凶險之事，何不實力查究，幸被我等算出，不然全城休矣。』該令莫敢誰何，惟有謝過而已。

匪首出，羣匪即一擁而去，紛紛擾擾，亦不辨果係何物。夫尺餘長之鐵物，其爲地雷乎？抑爲炸彈乎？吾莫能得其實也。愚民無知，聞種種荒謬之言，輒深信而不疑，殊可恨，亦殊可笑。

自焚此教堂後，拳匪傳令各家，喫白齋三日，並傳諭每晚婦女不許出屋，且不可向院中潑穢水，恐衝犯神仙，致干譴責。婦女若坐轎出門，必須在轎前蒙紅布一方，從轎頂遮至轎簾，不然恐衝破神拳法術。並令各家用黃紙硃書「快馬神騎八卦來急」八字，貼門旁，人咸遵之。

十九日早，無事可記。午後，有人將天后宮北教堂拆毀，恐燒時連及街鄰也。附近處有某藥鋪，係奉教者所開設，亦同時被搶，房屋亦被拆毀。曲店街懷慶會館，被拳匪砸毀。據云，其中有教民藏匿，隨揪去八人，欲加以殘害。教民之罪，經多人保回。八人中有館主朱健卿在內，匪首謂其既係館主，罪當較重，意欲斬首。有朱之友王俊廷，力爲保求。匪首令朱焚香，以卜生死，香火亮者卽係好人，否則卽爲奸細。此拳匪定人生死之法也。而當時各香店之香，銷賣甚多，故不待暴乾，卽行出售。及朱一焚香，因香尚潮濕，其火不燃，匪首卽指爲奸細，不肯釋放。王曰：『此係我之至友，我敢保其係好人，如日後老師查出實係奸細，請將我亦一併懲辦。』匪首

曰：「既如此，你亦焚香我看。」王遂將香先在爐中香火上炙乾，然後燃着，用手將香一燃，其光大亮。匪首曰：「你是好人，起來請坐，我看你而上，即將朱粹放可也。」因而朱健卿得慶更生焉。可見拳匪之指爲教民而殺害者，未必皆教民也。香潮濕，火不亮，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

晚十二點鐘，三岔河口望海寺旁教堂被焚，殺奉教者二人，水師營放空砲數聲，意圖恐嚇拳匪，洋人知有警，當即預備接戰。

夜，京車鐵路被焚，電線桿亦被拆毀，馬家口教堂同時被焚。時有洋兵數十人，放槍追趕拳匪，拳匪四百餘人，合力相攻，洋槍之聲，徹夜不絕，人人喊殺，聲如鼎沸，拳匪退至新馬路牌坊前，被洋兵擊傷數人，經人背負逃回。匪黨云：「係被逃難之妓女將法術衝破，故受傷。」看熱鬧者，被槍擊死五六人，洋人無一死傷者。拳匪齊到新馬路窪中歇息，時看熱鬧人中有一人，身着瘦小衣服，匪竟指爲奸細，當即殺斃，衆刀齊下，屍骸盡碎，衆匪皆在死屍上剝一二刀，俾得沾血於刀上。及回至壇中，謂人曰：「吾等殺死洋人不少，刀上血跡猶存也。」聞者信之。

按：³三岔河口教堂，曾於同治九年五月間，被亂民焚燒。惟餘前面聳然矗立，後面房屋終未起蓋。今三年內，始又鳩工修建，碑亭樓閣，煥然一新，不意又遭此刦。後面樓房，復成灰燼，前面矗立如前，由同治九年五月至今五月，屈指計之，蓋三十年焉。

二十日早，各處拳匪來京者，千百人。午後又來紅燈照數人。時有洋人偵探隊數名，探至南門外某地方，見有許多拳匪，在該處駐紮，洋人當即轉身退去。拳匪見洋人來，亦即囁衆追趕，弗及而還。據云：洋人欲放槍，

竟不過火，遂逃走，聞者皆稱其神術。三點餘鐘，海關道署被拳匪砸毀，蓋疑其隱匿茲軍門故也。關道黃建莞，避住督署中，分府署縣署亦被砸，縣令阮國楨，避住邑紳張少農家。軍械所內所存軍械，任拳匪隨便搶取，洋槍藥彈，搬運一空。拳匪本痛恨洋字，至是見洋槍槍刺，明潔悅目，亦遂各持一桿，以爲禦敵之具，然不諳用法，都成廢物，吾惜其器，吾笑其人焉。縣署所有囚禁之犯人，盡被拳匪釋放，琴堂闌寢，圍圓一空，由是人心搖動，各舖戶皆閉門，市面爲之不活。

晚，拳匪在西門外地方，殺奉教者一家四人，又在文昌宮南某地方，殺崔姓夫婦二人。按崔姓夫婦，年已五六十歲，原奉耶穌教，後又改奉回教，然人皆知其曾奉耶穌教也，故是晚竟被殺害。有人嘗問拳匪曰：『老師搜殺教民，何以卽知其爲教民而殺之？』曰：『凡是奉教者，其腦門皆有一十字，汝等凡眼不能見，我等一上法，卽能辨別清楚。其實其搜殺之教民，半由仇殺，半由有人指使耳。』

夜，拳匪在河東陳家溝，殺武衛軍十餘人生擒去一人，亦殺死。四更時，有匪黨沿街喊云：『某老師下話來了，有一婦人，身着白褂，跨着麵斗，內有小孩死屍一具，該婦人哭三遍，笑三遍，乃是奸細，如遇此婦，卽行擒獲，送交境中發落。』

二十一日早，西門外某地方，時姓家僕婦，被拳匪擒去殺斃。據云：『卽是哭三遍笑三遍者。』新浮橋前有船三隻，被拳匪焚燒。據云：其船上有奉教者。又在東浮橋擒殺武衛軍兵二十餘人。據云係代洋人埋伏水雷者。聞者皆深信之。

午後三點鐘，有洋兵四百餘人，乘火車欲開北上，行至陳家溝地方，有該處拳匪，並守護鐵路之練軍武